臺南市〇〇區　〇 〇　國小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異動表

除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離到職需以公文函報，其餘異動(含廚工離到職)可免備文，寄送本表及應備資料即可 。

編號	職稱	職務代理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異動 情形	異動之日期/區間 起　→　迄		備註	異動者應備資料 (非到職者免附)
範例	園長	否	王小明	1990/1/1	D123456789	轉任 (　　)	2018/8/1			(恢復在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者檢送本表(免備文)
1	教師	否	陳OO	1979/9/15	N1*****789	長期病假	2024/6/30			(恢復在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者檢送本表(免備文)
2	教保員	是	林OO	1980/10/15	S2*****456	轉任組長	2024/8/1			(恢復在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者檢送本表(免備文)
3	教師	否	李OO	1981/11/15	D1*****321	恢復在職	2024/7/30			(恢復在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者檢送本表(免備文)
4	廚工	是	劉OO	1982/12/15	Q2*****123	離職	2024/6/30			1.身分證影本 2.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廚師證書(無則免附) 3.從事餐飲行業人員體檢報告 4.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廚工	否	蔡OO	1983/8/15	R1*****654	新進	2024/7/1			1.身分證影本 2.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廚師證書(無則免附) 3.從事餐飲行業人員體檢報告 4.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註

1、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進用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授權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2、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進用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幼童專用車駕駛及職員後三十日內，將其名冊報本局備查。」

填表日期：　2025/2/12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校長：　請核章